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1〕61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教”改革，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教材是指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建好教材。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宣传部部长、教务处处长任副主任。委员会统筹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负责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宏观指导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专门负责教材建设、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成立教材工作组，由教学院部院长（或主任）任组长，主要负责组织本教学院部所管课程的教材建设、选用、审核、编写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七条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所有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第八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政治原则。选用教材应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坚决杜绝使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坚决杜绝使用“问题地图”教材。

（二）优先原则。选用教材要树立精品意识，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级规划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补充教材要对接产业发展，与行业企业、教研机构等共同开发编写，鼓励编写活页式或工作手册式教材。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按国家“三统一”（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要求选用。

(三) 适用原则。选用教材应按照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教材内容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过时的教材不能选用。

(四) 统一原则。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才能征订教材。每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如确因教学需要配备辅导教材的，须向所在教学院部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征订同一种版本的教材。任何教师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

(五) 负责原则。教材选用必须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要求，“谁推荐、谁负责”，坚决杜绝使用“挂名教材”和“包销教材”，一经发现，一切后果由推荐者负责。

第九条 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严格的审批制度。流程如下：

(一) 专业建设负责人征求授课教师意见，提出专业课拟选用教材版本，汇总提交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组审核、研究推荐。

公共基础课（不含“计算机应用基础”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计算机应用基础”课教材版本的推荐工作分别由公共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负责。

(二) 各教学院部将研究推荐的教材版本信息清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研究意见一并报教务处。

(三)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集体审议各教学院部教材选用信息。

(四)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分管副校长签字后方可征订。

第十条 教材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先向教务处申请，再履行公示、审批等流程，方可更换。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分春秋两次集中预订教材，每年5月上旬预订当年秋季用教材，11月上旬预订次年春季用教材。教务处负责将《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和相关教材征订资料发送至各学院（部）。

第十二条 各教学院部制定教材预定计划，详细填报教材名称、编著者、版次、出版时间、使用专业和年级、预订数量等信息，并将经审核通过的《教材征订表》报送教务处，以便汇总统一预订。

（一）一年级新生第一学期的教材根据当年招生计划和教学执行计划进行预订。

（二）在校生教材根据班级实际人数和教学执行计划进行预订。

第十三条 凡未按期而漏订或因教学计划调整需增订的教材均需先向教务处申请，再履行公示、审批等流程。对于因数量预计不足，需补订的教材，由教学团队上报补订教材申请报告，填写教材征订表，经教学院部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协调补订。

第十四条 教材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根据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教材订购合同书”采购教材。

第四章 教材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教师领用所任课程的教材，需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用书领用清单》办理领用手续，原则上同一门课程相同版本的教材只领取一本，不得领取非所任课程的教材。

第十六条 学生教材的发放：由教务处协调各二级学院、教材供应商来确定发放时间，教材供应商到校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发放。学生领取教材时，须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材领取

清单》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给班级）。领取教材时，学生应当面核对清楚，无误后由班级代表在教材供应商提供的领取确认单上签字确认领取教材的品种、数量、单价等。离开教材室后，发现教材数量不符的，责任自负。若有教材出现缺页、倒页、错装等质量问题，可在发放教材之日起一周内到教材室免费调换。

第十七条 教材费的结算：严格执行教材的采购、入库、出库手续和核算制度，清单完整、账目清楚。向学生供应的教材按合同每学期进行结算，根据实际领用的教材数量，学生应以班级为单位在领取教材一个月后直接与教材供应商进行结算，学校不再代收教材费。结算后不再办理因退学、休学等原因的退教材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因遗失、破损等原因需购买教材，可由教务处联系教材供应商提供教材，购买教材费用由学生与教材供应商结算。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实行零库存管理，学生教材、教师教学用书发放完毕后，剩余教材由教材供应商负责带回，学校不留库存。

第五章 校本教材的编写、审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紧扣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情况，编写、出版一批适应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需要的特色校本教材。

第二十一条 校本教材包括自编的教科书、讲义、实验实训指导书和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是指以我校教师为第一主编、以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供本校学生使用的教材。教科书、讲义、实验实训指导书和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须经批准编写后方可在校内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依据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 鼓励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进入教学内容，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产教融合型教材

并配套相应的教学资源，对接学习领域模块化课程。做到教材内容常讲常新、常新常讲，将平面化书本教材改革为通过扫描“二维码”的立体化教材，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在浏览教材中快乐的学习，不断获取新知识。

第二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在校园网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二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

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必须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高校教龄五年以上的校内任课教师，担任本课程两次以上的主讲工作；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要求老中青结合，编写人员不超过10人，不少于3人，其中主编1名、副主编1—2名，专业课教材编写人员必须有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二十六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二十七条 校本教材坚持凡编必审。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核，审核工作依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中“第五章 教材审核”要求开展。

第二十八条 校本教材编写必须按程序先申报、审批再编写。

（一）各教学院部依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制订教材建设计划，确定校本教材的选题和主编人，提出编写意见（教学大纲、教材编写大纲、主要章节内容等），提交《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校本教材编写申报表》。

（二）教务处对各教学院部提交的校本教材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报送至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

（三）通过审核的教材，教材编写人员按照教材编写计划组织撰写。各教学院部负责对教材的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保障、督促和检查，确保编写任务能够按期保质完成。

（四）每年4月，各教学院部申报下一学年度的教材编写计划。

第二十九条 校本教材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内容精炼，通俗易懂，图文配合。实验实训指导书应配合教材内容介绍实验实训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使用仪器和材料、操作注意事项等。自编教材选题被批准后应按时交稿，书稿应用电脑排版打印样稿，要求目录、图表齐全、清晰。

第三十条 经审批通过的校本教材，方可进入课堂使用；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在使用一个学期后，教学单位听取教师和学生意见，将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学校对反映较差的教材将限期修订或停止使用。优秀的校本教材学校可协助联系出版社公开出版，或参编人员自行联系出版社出版。

第三十一条 未正式出版的校本教材如需印刷，由所在教学院部提出申请，审批同意后，交至学校统一招标的印刷厂（以下简称“自编教材服务商”）进行印制。自编教材价格由教材工作委员组织核定，财务处参与，监察审计处监督。教务处协助自编教材服务商进行教材费结算工作。

正式出版的自编教材，学校不予以包销，选用时按实际使用学生数订购。

第三十二条 自编教材的编写内容属编写人员的研究成果，但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任何人不得据为已有，不得私自进行赠送、转让和营销等活动。

第六章 其他

1.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安职院〔2019〕43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校对：吴何珍

共印12份